

证券代码：002740

证券简称：ST爱迪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46号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9、15、16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未表决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。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4:00。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5 楼会议室。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

数为 241,527,6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53.1928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6,455,6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52.075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072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的 1.117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,346,0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,061,077 股 1.6178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52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未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4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52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通过《关于确定副董事长及总裁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52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2、通过《关于确定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5,399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401%；反对 86,128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3、通过《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52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4、通过《关于确定董事会秘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41,527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5、未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四平市顶格珠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74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63.6557%；反对 87,78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4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4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6、未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四平市宝泰珠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746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557%；反对 87,781,5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4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345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丁元波作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